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网约车平台经营行为告诫书

运城市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

为规范我市网约车平台经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推进网约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现就规范网约车平台经营行为有关事项提醒告诫如下：

一、依法依规经营，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

（一）加强新增注册审核。网约车平台公司要通过监管平台数据比对，严格审核注册车辆、驾驶员的相关许可资质，不得接入未取得许可资质的车辆、驾驶员从事网约车营运。

（二）清退现有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全面清退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制定“清退”时间表和量化指标，按时完成清退工作。

二、规范经营行为，打造良性发展格局

（一）规范价格行为。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网络服务平台公示网约车运价、计价计程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交易规则信息，向消费者提供清晰规范

透明的账单信息。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时，应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了解信息，修改内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提前进行公示。

（二）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保障驾驶员权益，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

（一）降低过高抽成比例。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合理设定本平台抽成比例上限并公开发布，同时在驾驶员端实时显示每单的抽成比例，确保清晰透明易懂，主动适当降低或者动态调整过高的抽成比例。

（二）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向驾驶员收取高额设备安装费、管理费、流量费、加盟费、车辆办证费、代办费等费用。与驾驶员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当遵循诚信、自愿、平等的原则，约定履行期限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杜绝不公平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告知，履行好告知义务。

四、强化底线思维，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要加强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强化营运安全管理，做到合规派单、守法经营；要加强网约车车辆技术管理，督促车辆按期开展年度审验，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落实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加强营运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市行业监管平台及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实时传输营运数据。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对于扰乱运营秩序、损害乘客和驾驶员利益、安全管理缺失等行为，将采取联合约谈、行政处罚、视情暂停区域内网约车运营等联合处置措施。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